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心慈

送達代收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南門分公司

設同上

被　　告　延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歐長昇

被　　告　歐羽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參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一般條款第24條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延郁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延郁公司）、歐長昇經合法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延郁公司前為營運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邀同被告歐長昇、歐羽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循環動用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，動用借款後於按月於每月15日付息一次，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㈡被告延郁公司又邀同被告歐長昇、歐羽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，在借用期限內一次撥貸，不得循環動用，撥款後分60期，每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每月15日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機動）減碼年利率0.5%，並於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）以

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㈢嗣被告延郁公司因資金短絀申請展延借款期限及協議分期攤還，分別於110年7月27日偕同被告歐長昇、歐羽珊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就前開㈠借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利息自110年3月15日起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%計算；就前開㈡借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09年9月15日至115年9月15日止，自105年5月15日起欠款本金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935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延郁公司仍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延郁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歐長昇、歐羽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延郁公司、歐長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歐羽珊則陳述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增補約據、帳號全部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

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延郁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歐長昇、歐羽珊為被告延郁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496,000元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	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	1.845%	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0.1845%計算
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，按年利率0.2845%計算
			自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按年利率0.569%計算
1,993,600元	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	1.845%	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0.1845%計算
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，按年利率0.2845%計算
			自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569%計算
433,550元	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	1.78%	自110年8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按年利率0.178%計算
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8%	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0.278%計算
			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556%計算